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嘉達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淑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金月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1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